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家暴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家字第9號，下稱執聲家卷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乙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335號刑事判決中之被害人甲○○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後附聲請書。

二、受刑人於上開案件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下稱家暴法）第38條於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修正後該條第2項規定：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二、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或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三、遷出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或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住居所。四、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：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六、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。另未修正之同法第39條則規定：前條規定，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，準用之。且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

守一定之事項，性質上與在監所或其他相類似場所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處遇不同，屬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適用裁判時法律。是受刑人家暴行為縱然發生於上開條文修正前，本案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，首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本案受刑人係對被害人即其同居女友甲○○犯家暴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、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另涉毒品等罪，受刑人民國106年9月9日入監執行後，經法務部於112年10月2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742030號函核准假釋，故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，所涉違反保護令行為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上開函文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觀護資料一覽表、執行指揮書、本案刑事判決、定刑裁定、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同意書、戶籍資料、受刑人人相表、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、受刑人調查分類間接調查表、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、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治療摘要紀錄表、個案輔導紀錄、家暴犯個案綜合資料表等件，認檢察官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社工師先後16次輔導治療後認為：受刑人再犯可能性數值為2（偏低），後續治療建議則載明：個案已完成心理社會治療課程，表現配合，具改變動機，建議可結案等語（執聲家卷第43頁），固無庸再命完成加害處遇計畫，然尚無法因此即認顯無必要命受刑人遵守家暴法第38條第1項第1、2款之事項，以資兼顧被害人之安全，是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如主文所示事項，為有理由，併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